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**

**坤辰營建機構鼓勵彰師附工學生續讀彰師大入學獎勵金( 學年度入學)**

**匯款帳號調查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學 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學系別 |  |
| 獎勵金額 | **新臺幣貳萬元整** |
| 匯款帳號【郵局或金融機構（須扣手續費）請擇一填寫，**限本人帳戶**】 | 郵局：立帳郵局： 郵局局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金融機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\_\_\_\_\_\_ 分行帳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**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**浮貼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 |
| 切結事項 | 1. 依本校「坤辰營建機構鼓勵彰師附工學生續讀彰師大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2. **本人已詳閱上開要點（如背面），並同意相關規定。**
3. **本人已同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坤辰營建機構鼓勵彰師附工學生續讀彰師大入學獎勵金」使用，其餘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**

 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本表填妥後請擲回**教務處招生組**。

2.本獎勵金預計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三週後匯入指定帳戶。

**坤辰營建機構鼓勵彰師附工學生續讀彰師大**

**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**

114年5月23日訂定

1. 坤辰營建機構（坤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坤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為回饋鄉里，同時獎勵優秀在地學生續留本地，使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能緊密傳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獎勵資格：凡彰師附工學生參加各項大學入學招生管道（不含計畫型專班）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者。
3. 獎勵名額及內容：每名新臺幣2萬元整，獲本獎勵金資格者若於當學年因事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），取消獎勵資格，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。
4. 發放期程：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由教務處提供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名單（不含休、退學生）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於第十三週發給。
5. 本獎勵金由坤辰營建機構捐助之獎助學金支應，當年度未使用之金額流用至下學年度使用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